## 新潤青峰郵件包裹代收管理辦法

111年3月13日 訂定

- 第 一 條 為強化郵件包裹代收服務及管理力道,提升社區品質,保障住 戶權益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,定義如下:
  - 一、一般郵件:指信函、明信片、郵簡、印刷物、盲人文件等其他免經簽收之郵件總稱。
  - 二、掛號郵件:須經簽收之郵件總稱。
  - 三、一般包裹:指寄交予社區特定地址,單件不逾三十公斤或 長寬高合計不逾二百公分,須經簽收之物品。
  - 四、大型包裹:指前款類型單件逾三十公斤或長寬高合計逾 二百公分之物品。
  - 五、低溫包裹:指寄交予社區特定地址,單件不逾五公斤或長 寬高合計不逾六十公分,須經簽收之冷凍或冷藏物品。
  - 六、大型低溫包裹:指前款類型單件逾五公斤或長寬高合計 逾六十公分之物品。
  - 七、代收品:非屬郵政或物流公司運送之郵件或物品,或由住戶交寄於其他住戶之物品。

## 第 三 條 各類郵件包裹代收處理方式如下:

- 一、一般郵件由管理中心服務人員收件後,即時投遞至各住戶信箱;如因郵件過大無法直接投遞至信箱者,以登錄至 社區管理系統通知住戶領取之方式處理之。
- 二、前款代收之一般郵件,管理中心不負保管及簽證之責任。
- 三、掛號郵件、一般包裹及大型包裹,由管理中心服務人員簽收後,登錄至社區管理系統,通知住戶領取之。
- 四、法律掛號郵件(如法院通知書、裁判書、徵集令等影響住戶權益重大之文件),由管理中心服務人員即時聯繫住戶

領取,未能及時完成聯繫者,其郵件不代收,但經該住戶 事前特別交待者除外。

- 五、前款法律掛號郵件,如經郵政機構多次投遞,管理中心服 務人員仍無法聯繫時,請住戶逕至寄存送達地點領取。
- 六、低溫包裹由管理中心服務人員簽收後,依第九條規定扣 除該戶公設點數,登錄於社區管理系統通知住戶儘速領 取。
- 七、大型低溫包裹,管理中心不代收,請住戶與物流公司自行 於約定時間內取貨。但住戶如有須請管理中心簽收並暫 時擺放之需求者,得事先通知管理中心服務人員協助,管 理中心服務人員於簽收後,將以常溫方式暫時擺放,如因 退冰造成毀損,管理中心不負相關責任。
- 八、價值未逾新臺幣三千元之代收品,得由管理中心代收,其 類型與代收方式,由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管委會)依社 區實際需求狀況,另行公告之。
- 九、貨到付款及代收代付之作業方式,由管委會視社區需求 狀況,另行公告之。
- 第四條 下列物品不提供代收服務:
  - 一、裝潢施工物品。
  - 二、大型家電(如冰箱、洗衣機等)。
  - 三、大型傢俱(如沙發、床、桌椅、書櫃、衣櫥等)。
- 第 五 條 住戶領取掛號郵件及包裹,應持手機、門禁卡等載具,如為 直接領取者,管理中心服務人員有權要求出示相關身分證明 文件,經驗證身分無誤後始得領取。
- 第 六 條 郵件包裹須退回時,應由該住戶至管理中心簽認相關書面交 待證明,以明確責任歸屬。
- 第 七 條 未經管理中心服務人員同意,不得擅自查閱、移動包裹,如 造成他人權益受損,應由行為人負責。

第 八 條 低溫包裹以扣除公設點數及收費方式提供代收服務,同一戶以不逾二件為原則,並以現有設備容量為代收上限。 住戶應於低溫包裹送達日次日起算二日內完成領取,逾限未 領者,自逾限當日起算停止代收該戶低溫包裹三十日。 前項逾限未領者,得由管委會公告其戶別,並由管理中心將 該低溫包裹移至社區適當地點存放,管理中心不負保管等相 關責任。

第 九 條 代收低溫包裹之扣點收費標準如下:

期日	方式	點數/新臺幣	備註
代收日	公設點數	五十點	點數不足者以現金抵充之
第二日	現金收費	五十元	
第三日	現金收費	五十元	現金收費上限七百元
第四日起	現金收費	每日六十元	

- 第 十 條 為避免一般包裹及大型包裹大量堆積,影響整體公共空間使 用,其未領數量限制及限期領取之特別規定如下:
  - 一、同一戶一般包裹以不逾十件、大型包裹以不逾二件為原則,如同時寄達之包裹已逾前述數量限制者,請住戶自行會同物流人員,將包裹逕送至戶內。
  - 二、住戶應於包裹送達日次日起算五日內完成領取,除特殊情形經管委會同意外,逾限未領者,由管理中心通知該戶於逾限當日二十四時前完成領取,逾時仍未領取,得由管委會公告其戶別,並由管理中心將包裹移至社區適當開放空間,管理中心不負保管等相關責任。
  - 三、自包裹送達日次日起算逾十日未領取者,自當日起停止 代收該戶包裹,並於領取日起算,繼續停止代收該戶包裹 二十日。

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管委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